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一

藏外佛經

新華書店
PDG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藏外佛經

第二十九冊

黃山書社

新華書社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29, 藏外佛经/周燮藩主编; 方广锬分卷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方…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佛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034 号

数字资源
PDG

藏外佛經第二十九冊目次

禪
林
象
器
箋
(二)

無著道忠撰
日本印本

.....一

無著道忠撰

日本印本

禪林象器箋(二)

第四類 節時門

● 四節

結夏解夏冬至年朝謂之四節。

義堂日工集云。凡稱四節。乃百丈叢林也。結解則天竺佛制。冬年則中華俗節。百丈以隨方毘尼禮貴同俗。遂有四大節之儀。

校定清規云。今時叢林。每遇解結冬年四節。小參。蓋爲敍謝兩班及大小職務。

敕修清規節臘章云。今禪林結制。以四月望解。以七月望者。若先一日。講行禮儀。至中土以冬爲一

陽之始。歲爲四序之端。物時維新。人情胥慶。禮貴同俗。化在隨宜。故以結解冬年爲四大節。周旋規矩。登觀龍象之筵。主賓唱酬。兼聞獅子之吼。

杜氏通典云。漢高帝十月定秦。遂爲歲首。七年長樂宮成。制諸侯羣臣朝賀儀。又云。後漢歲

首正月爲大朝受賀。

居家必用引之云。賀正名自此始。

居家必用云。賀冬。漢雜事曰。冬至陽生。君道長。故賀也。

杜氏通典云。大唐開元八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冬至一陽始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逾是時。從之。因敕。自今以後。冬至日受朝。永爲恒式。

● 夏安居

安居義見于叢軌門。

四分律藏安居捷度法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時夏月天暴雨。水大漲。漂失衣鉢。坐具針筒。蹈殺生草木。時諸居士見。皆共譏嫌。沙門釋子不知慙愧。蹈殺生草木。自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知正法。乃

諸外道法，尚三月安居。此諸釋子而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諸比丘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以無數方便。訶責六群比丘已。告諸比丘。從今已去。聽諸比丘。三月夏安居。白所依人言。我於此處夏安居。長老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依某甲聚落某甲僧伽藍某甲房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如是第二第三說。後三月夏安居法亦如是。

又見安居處

西域記云。如來聖教歲爲三時。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熱時也。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時也。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寒時也。又云。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雨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斯皆邊裔殊俗。不達中國正音。或方言未曉。而傳譯有謬。又云。印度僧徒依佛聖教。皆以室羅伐拏月前半月。

一日入雨安居。當此五月十六日。以類濕縛庚闇月。後半十五日解雨安居。當此八月十五日。印度月名依星而建。古今不易。諸部無差。良以方言未融。傳譯有謬。分時計月。致斯乖異。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善見律云。梵本律。五月十六日爲前安居。六月十六日。後安居。若安居中有因緣移去。無罪。不成安居。

行事鈔安居策修篇云。律通制三時。意存據道。文偏約夏月。情在三過。一無事遊行。妨修出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寔深。三所爲既非。故招世謗。以斯之過。教興在茲。又云。春冬過少。門安居處。忠曰。三時春夏冬也。天竺立三時。盡一年。故一時各有四箇月。

又云。初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故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門安居處。

忠曰事鈔安居篇資持記云一時四月約過是同此按西域記自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都四箇月爲雨時乃佛教立三時然即前安居者開後一月以五月十六日結至八月十五日解然事鈔云前安居自四月十六日此猶在熱時則爲跨熱雨二時豈得言一時耶亦不可稱唯雨安居矣是故以四月十六日結順傳譯乖謬也若自五月十六日結則一時四月之言無爽亦稱雨安居無失其後安居者以六月十六日結至九月十五日解亦是在一雨時內可稱唯雨安居矣

四分律云爾時舍利弗目連欲共世尊安居十五日從所住處往十七日乃至不知當云何即白諸比丘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言聽後安居有二種安居有前安居有後安居若在前安居應住前三月若後安居應住後三月

● 結 夏

忠曰結夏安居之制也又名結制又見毘尼藏軌門安居處一禪苑清規結夏云行脚人欲就處所結夏須於半月前掛搭所貴茶湯人事不至倉卒

中峯雜錄示衆云若以至理言之最初發心向道時此夏已會結了也十二時中看箇所參底無義味話頭未即決了便是坐夏時三十年二十年推到神消識盡冷地裏忽爾猛省得著便是解夏之時自恣之日豈以區區九十日爲限哉

● 一 夏 九 旬

忠曰從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都九十日爲一夏復有禪祖不拘時月只數九十日爲一夏者傳燈錄曹山本寂禪師章云師曰曹山一生行脚到處只管九十日爲一夏

普燈錄雪庭元淨禪師章云。死心和尚道。山僧行脚三十餘年。以九十日爲一夏。增一日也不得。減一日也不得。取不得。捨不得。不可得。中只麼得。

有以八十日爲期者。中峯和尚雜錄。冬安居。示衆云。以八十日立爲長期。欲諸人屏除心念。蕩滌外緣。斷絕妄情。純一無雜。單單究此事。所云期者。廼相約之義。必期成佛作祖。必期及第心空。必期超越死生。必期續佛慧命。或不與所期相應。便是過此八十日之期。亦不肯懺懼而休。須做一回倒斷。

覺浪禪師尊正規云。結制之法。一年分爲四期。一期是九旬。今定八旬爲度。餘十日寬其規矩。與學人料理身分上事。或遷移別堂。及暫時告假幹辦等。

忠曰。八十日爲期。圓覺所謂下期也。

圓覺經圓覺菩薩章云。若法末時。具大乘性。欲修行者。即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

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七鈔

白夏

● 禪林類聚云。世尊在摩竭陀國。爲衆說法。是時將欲白夏。乃謂阿難云。諸大弟子。人天四衆。我常說法。不生敬仰。我今入因沙舊室。中坐夏九旬。忽有人來。問法之時。汝代爲我說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一言。訖掩室而坐。忠曰。此緣出諸佛要集經。

行事鈔安居策修篇云。安居上座於一切僧。集時食時粥時漿時。應白言。爾許時已過。餘有爾許時在。若行此等行法者。是名僧父母。亦名僧師。資持記云。白法中云。今準義加於小食上。維那打槌告云。白大衆。安居已過一日。餘有八十九日。在當勤精進。謹慎莫放逸。餘日準此加減。

半夏

忠曰。結夏與解夏之中間也。

臨濟立禪師錄云。師因半夏上黃檗。見和尚看經。師云。我將謂是箇人。元來是箇黑豆。老和尚住數日。乃辭去。黃檗云。汝破夏來。不終夏去。師云。某甲暫來禮拜。和尚黃檗遂打趁令去。師行數里。疑此事。却回終夏。

●破夏

忠曰。不守禁足之制。出界外遊者。見半夏處。

行事鈔自恣宗要篇云。若破夏不安居人。雖不得歲。以舉罪義。通理必依衆。恣僧治舉。又云。問。十五日自恣已。得出界不。答。不得。破夏離衣。由夜分未盡故。

北磻詩集云。藉甚參寥子。臨平破夏歸。

參寥子詩集。臨平道中詩云。風蒲獵獵弄輕柔。欲立蜻蜓不自由。五月臨平山下路。藕花無數滿汀洲。

●解夏

解夏安居之制也。又名解制。

禪苑清規。解夏云。七月十四日晚。念誦煎湯。來日陞堂。人事巡察煎點。並同結夏之儀。

●自恣日

行事鈔自恣宗要篇云。然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衆。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曰自恣。

翻譯名義集云。鉢刺婆刺拏。音義指歸。譯爲隨意。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慙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翻。然則自恣之言。涉乎善惡。今局善也。

釋氏要覽云。十誦云。好惡相教。以三語。自恣。注三

語者謂見聞疑。

十誦律自恣法云。諸比丘。一處集。應三事求。他說自恣何等三。若見若聞若疑。乃應差能作自恣人。廣應如是語。長老憶念。今僧自恣日。我某甲比丘。長老僧自恣語。若見聞疑。罪語我。懺怒。故我若見罪。當如法除。

首楞嚴經云。屬諸比丘。休夏自恣。釋要鈔云。自恣凡有二種。五德。一舉罪五德。謂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利益不以損減。柔軟不以麤獷。慈心不以瞋恚。二自恣五德。謂不愛。不瞋。不怖。不癡。如自恣不自恣。然自恣通三日。七月十四。十五。十六。又修道安樂。亦通延日。自恣可延至八月十五日。忠曰。釋要依行事鈔。自恣宗要篇。

行事鈔自恣宗要篇云。然律中。但明十四日。十五日。自恣。及至急施衣。中次第增中。十六日。自恣。增中。三日。自恣。律云。安居竟。自恣。則七月十六日。爲定律。又云。僧十四日。自恣。尼十五日。自恣。此謂。

相依問罪。故制異日。及論作法。三日通用。克定期十六日。定若有難者。如五百問中。一月自恣。法苑珠林云。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東鹿母園中。與大比丘衆五百人俱。是時世尊七月十五日。於露地敷坐。比丘僧前後圍遶。佛告阿難。汝今速擊健椎。今七月十五日。是受歲之日。阿難叉手。便說此偈。淨眼無與等。無事而不練。智慧無染著。何等名受歲。世尊以偈報曰。受歲三藏淨身口意。所作兩兩比丘對。自陳所作。短遠自稱名字。今日衆受歲。我亦淨意受。唯願原其過。是時阿難聞已。歡喜即升講堂。手執健椎。而說此偈。降伏魔力。怨除結。無有餘露地擊健椎。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盡當雲集。此爾時阿難擊健椎已。至世尊所。白世尊言。今正是時。唯願世尊。何所敕使。是時世尊告阿難曰。汝隨次坐。當坐艸座。時諸比丘各坐艸座。是時世尊默然觀諸比丘已。便敕諸比丘。我今欲受歲。我無。

過答於衆人乎。又不犯身口意耶。如來說此語已。諸比丘默然不對。是時再三告諸比丘。已時尊者舍利弗。即從座起。長跪白世尊言。諸比丘衆。觀察如來。無身口意過。世尊今日不度者。度不脫者。脫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無救護者。爲作救護。盲者爲作眼目。爲病者作大醫王。三界獨尊。無能及者。以此事緣。如來無答於衆人。亦無身口意過。是時舍利弗白世尊言。我今自陳。無答於如來。及比丘僧乎。世尊告曰。汝舍利弗。都無身口意所作。非行。汝今智慧。無能及者。汝今所說。常如法義。未曾違。理。是時舍利弗白佛言。此五百比丘。盡當受歲。盡無答於如來乎。世尊告曰。亦不責此五百比丘。身口意。此舍利弗。大衆之中。極爲清淨。無瑕穢。今此衆中。最小下坐。得須陀洹。必當上及不退轉法。以是之故。我不忍責此衆。

忠曰。所援增壹經第二十四卷。善聚品文也。今

依三珠林略鈔簡明。

● 法臘

敕修清規節臘章云。或曰坐夏。或曰坐臘。戒臘之義。始此。如言驗蠟人冰。以坐臘之人。驗其行。猶冰潔。或謂埋蠟人於地。以驗所修之成虧者。類淫巫。俚語庸非。相傳之訛耶。且吾所修證聖。不能窺豈外物。可測其進退哉。

玄應衆經音義云。臘力盍切。案風俗通曰。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曰臘。臘獵也。獵取禽獸。祭先祖也。此歲終祭神之名也。經中言臘佛者。即此義也。或曰臘者接也。新故交接也。諸經律中。亦名歲。如新歲經等。爾雅注云。一終名歲。又取歲星行一次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皆據一終爲名。今比丘或言臘。或云夏。或言雨。亦爾。皆取一終之義。案天竺多雨。名雨安居。從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也。上人羅諸國。至十二月安居。今言臘者。亦近是也。此方言夏安居。各就其事。制

名也。

路史餘論云、錯與臘異、臘者祭先祖、惜者報百神。

萬卷星羅云、自冬至日去後、第三戌爲臘也、若冬至日值戌日、此便爲一戌之數、或三戌日、在十一月內、須用第四戌日、在十二月之內、是定之。

僧史畧、賜夏臘、章云、所言臘者、經律中以七月十六日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首、則七月十五日是臘除也、比丘出俗、不以俗年爲計、乃數夏臘耳、經律又謂十五日爲佛臘日也。

孟蘭盆經、孤山釋云、臘者以七月十六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歲首、則以七月十五爲臘除者、非以七月十六方始入臘、八月十六是歲首、十五爲臘除耳、學者宜知。

忠曰、蓋孤山依玄奘、前安居以五月十六日入之說、故八月十五日爲臘除矣。玄奘說、見夏安居處。

祖庭事苑、風穴衆吼集、蠟人冰註云、蠟當作臘、謂年臘也、按增輝記、臘接也、謂新故之交接、俗謂臘

之明日爲初歲也、蓋臘盡而歲來、故釋式以解制受臘之日、謂之法歲是矣、天竺以臘人爲驗者、且其人臘有長幼、又驗其行有染淨、言臘人冰者是言其行之冰潔也、今衆中妄謂西天立制、唯觀蠟人之冰融、然後知其行之染淨、佛經無文、律範無制、未詳得是、說於何邪、今此集以臘爲蠟、深誤後人、良可歎也。

東谷禪師解夏普說云、西天鑄蠟人爲驗、行全則冰不全則泮。

宋曾三異同話錄云、僧家所謂伏蠟者、謂削髮之後、即受戒、若或斷酒色等若干件、每歲禁足結夏、自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終西方之教、結夏之時、隨其身之輕重、以蠟爲其人、解夏之後、以蠟人爲驗、輕重無差、即爲驗、定而無妄想、其有妄想者、氣血耗散、必輕於蠟人矣、湯朝美作本然僧塔銘、寫作伏臘之臘、蓋未詳此也、忠曰、曾儒必得之妄僧、敢作此說、佛敎所無。

其造語艱滯可笑。以朝美作臘。却爲非。猶如己倒懸。而嘲人之正立矣。

● 戒臘

同法臘

忠曰。自受具足戒。同大僧。歸僧堂。辦道安居滿。而受法歲。故凡爲僧者。從此年數去。言戒臘幾多。或言坐幾夏也。

舊說曰。古者以安居禁足。數幾臘。僧傳所謂。世壽若干。法臘若干。是也。今時不必然。但自剃度。年數爲幾臘而已。

忠曰。從爲僧數夏臘。亦有例證。如雲峯悅禪師。七歲剃度。佛祖通載書云。住世六十六年。爲僧五十九夏。此豈七歲非年滿。而受具耶。

● 法歲

比丘以七月十五日。受法歲。見自恣處。義同法臘。

也。

釋氏要覽云。夏臘。即釋氏法歲也。凡序長幼。必問夏臘。多者爲長。故云。天竺以臘人爲驗焉。經音疏增輝記。皆云。臘接也。晉書。獨斷云。臘者。歲之終也。故交俗謂臘之明日。爲初歲也。今釋氏自四月十六日。前安居入制。至七月十五日。爲受臘之日。若俗歲除日也。至十六日。是五分法身生養之日。名新歲也。自夏九旬。統名法歲矣。

四分律云。前安居者。欲自恣。後安居者。不知得自恣。不。佛言。聽受自恣。住待日足。前安居人。自恣已數歲。後安居人。不知得數歲。不。佛言。不應三月未足。便數歲。

● 八朔

鏡堂圓禪師建仁錄。八月旦。上堂云。扶桑八月初一。古謂天中佳節。各祈妖怪。潛蹤。皆顯口舌消滅。云云。

忠曰八朔爲天中節蓋日本傳習耶月令廣義云道書正月一日天中節會之辰獻壽之日又云提要錄五月五日午時爲天中節漢制攷云法言腰臘注臘八月旦也今河東俗奉以爲大節祭祀先人也注楊子法言問道篇月令廣義云音義冀州北八月朔作飲食爲臘俗曰腰臘

忠曰八朔腰之說如此著矣然公事根源云八朔風俗此事更無本說此何耶

●授衣節

鏡堂圓禪師建仁錄授衣節上堂云人間九月授衣時破綻禪和猶未知趁暖急須先補綴待寒方覺已遲遲タルヲ

●冬安居

和漢禪林夏安居之外坐冬安居卽以十月十六

日結到明年正月十五日以謂其便子禪坐勝夏安居焉既爲古矣行事鈔云律通制三時前夏安居處引故知佛制亦有冬安居也

梵網經故入難處戒中云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十八種物經具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忠曰蓋言行頭陀可於夏冬二安居之間其云從正月十五日便可知有冬安居也冬安居了之明日始頭陀也

永平道元和尙云梵網經中雖有冬安居文其法不傳但九夏安居法傳焉

榮西和尚與禪護國論云夏冬安居謂四月十五日結夏七月十五日解夏又十月十五日受歲正月十五日解歲二時安居并是聖制也不可不信行我國此儀絕久矣大宋國比丘者二時安居無

闕意不安居而稱夏臘之二名。佛法中可笑也。

忠曰。言十月十五日受歲者。恐未曉增壹。七月十五日受歲之說耶。

五燈會元。第二世寶壽和尚失名嗣章云。在先寶

壽爲供養主。壽問父母未生前還我本來面目來。

師立至夜深。下語不契。翌日辭去。壽曰。汝何往。師

曰。昨日蒙和尚設問。某甲不契。往南方參知識去。

壽曰。南方禁夏不禁冬。我此間禁冬不禁夏。汝且

作街坊過夏。若是佛法。闔闔之中。浩浩紅塵。常說

正法。師不敢違。傳燈廣燈。第二世寶壽章。不收此緣。

大隋真禪師錄云。老僧行脚時。看他眼目。稍似根

性有些些。器量方欲過一夏或一冬。詳于參請門。偏冬處。

月江印禪師再住澱山錄。解制上堂云。南方禁

夏不禁冬。北方禁冬不禁夏。

又觀貨邏國。以十二月十六日安居。西域記云。

觀貨邏國氣序既溫。疾疫亦衆。冬末春初。霖雨相

繼。故此境已南。溫波已北。其國風土。並多溫疾。而

諸僧徒。以十二月十六日入安居。三月十五日解

安居。斯乃據其多雨。亦是設教隨時也。

雲棲山房雜錄。即事詩云。春開講演席。掛鉢聲相

鳴。秋結禪那期。孤存二三僧。

忠曰。由此雲棲結秋安居也。

●冬夜

忠曰。冬至前夜也。

幻住清規。十一月冬至云。其冬夜。土地堂念誦。及

冬朝講禮。

●分冬

冬夜也。

虛堂徑山後錄云。僧問云。僧云。只如徑山。今冬采

子貴。將什麼與諸人分冬。師云。鐵酸賺。

●冬朝